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监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进行了核查，发布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 86 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当前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及其他关键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公司和本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



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同意以2025年7月18日为首次授予日，以3.6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86名激励对象授予1,476.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7月19日